

项目编号：310151000241025140456-51164910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FCG-24036

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2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41025140456-51164910**

项目名称：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预算编号：5124-W000138466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成果交付，成果需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协助甲方获得环评批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功能；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31 至 2025-01-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免费获取电子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2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详见电子屏幕）（两者缺一不可）

开标时间：2025-01-2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详见电子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投标回执；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上述资料缺失将被拒绝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育麟桥路 333 号
联系方式：021-6962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系方式：021-55887786*8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燕飞、邵林科
电 话：021-55887786*88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项目划分包件情 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包件具体情况如下：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5.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5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 1-1500000.00 元 。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育麟桥路 333 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21-69621502
8.	采购代理 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 联系人：谢燕飞、邵林科 电话：021-55887786*8877
9.	招标文件的 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单位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代理单位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注：投标单位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11.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2.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方式为书面提问，书面提问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问的时间内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签收，并须附供应商主要联系人部门、职务、姓名、电话等重要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13.	招标范围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
14.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允许</p>
16.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近五年，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23.	投标	<p>投标截止时间：2025-01-21 10:00: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网上提交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p>

		<p>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现场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详见电子屏幕）（两者缺一不可），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24.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01-21 10:00: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4楼开标室（详见电子屏幕）（详见电子屏幕）</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5.	开标一览表	<p>（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28.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	政策功能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1、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p>

	<p>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优惠。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	--

		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3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等；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6.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32.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p> <p>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p> <p>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p> <p>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按照服务类标准计取。</p>
34.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1805 室，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谢燕飞、邵林科，联系电话：021-55887786*8877，电子邮箱：372845921@qq.com。</p>
35.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供应商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p>

		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p> <p>(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p> <p>(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

		<p>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p>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p> <p>注意：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400-881-7190。</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p>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p>

		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p> <p>(3) 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p> <p>(4)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p>
10.	其他	<p>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投标时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于任何节点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①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②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③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④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⑤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p>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招标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9.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开编制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的规定。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4 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9 条至第 23 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但纸质投标文件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7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5.8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招标型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

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投标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 中标通知

3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37. 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38.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8.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8.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8.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3、交付地址：采购方指定地点

4、采购预算：150 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150 万元

6、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拆除现状水闸后改建净宽 26 米水闸 1 座，同步实施绿化、机电设备及相关附属工程等；整治团旺河 176.36 米；达标建设海塘 515.81 米。工程概算总投资 10094.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242.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371.43 万元，预备费 480.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建设财力安排 90%，区财政安排 10%。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成果交付，成果需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协助甲方获得环评批复。**

8、报价：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作内容，综合考虑市场及本企业自身情况后综合报价。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执行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当国家相关规定有更新情况或者评审专家最终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时，响应供应商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服务内容

中标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协助甲方获得环评批复。

服务内容包括：

- （1）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地表水采样、实验室分析及撰写报告等；
- （2）编制报告文本初稿，根据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定稿；
- （3）配合采购单位完成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的环保备案工作及系统填报工作；
- （4）配合采购单位取得环评报告审批意见。

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等同高级或以上），具有类似项目（**水利类、交通运输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2）项目组其他人员应按照项目规模、特点合理配备专业人员的专业和数量，项目组成其他人员中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等同高级或以上）人员不小于 5 人。

（3）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专业素质高，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登记编号：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委托人：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省（市）_____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完成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其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编制和评估。

2、时间进程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在项目开展所需的材料到齐后，6个月内完成环评报批前公示所需全套材料的编制工作，并提交甲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环评所需全套材料及相关审批程序等。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上海(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受托人根据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就以上项目提供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纸质版本和电子版。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所列要求。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材料，并获得审核

批准（或批复），并向甲方提交全套纸版及电子档材料。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报酬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结算金额以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性付清：

② 分期支付：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二期：

一期付款额度为：审价金额的 50%，付款时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提交材料，并获得审核批准（或批复）后且待财政资金下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

二期付款额度：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按最终审定金额及合同履行评价情况（详见附件）结清剩余部分。

③ 其它方式：最长不超过乙方完成报告 /天内。

（三）结算原则：

财务监理根据乙方提供经甲方、代建确认的成果文件、工作报告等资料（反应反映工作量），按国家、行业、地方、协会等发布的相关收费标准结合其投标报价（两者取低）计算相应费用，并计入投标的分项报价下浮率（若无则不计）。计算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后，计入其报价下浮率（若无则不计）。

上述方式计算所得金额×下浮率（下浮率=中标价÷招标限价×100%）作为财务监理审核金额。

最终按财务监理审核金额、合同价、初设批复金额×下浮率（下浮率=中标价÷初设批复金额×100%）所得金额中低值作为审价金额。

注：无可参照标准，则不予计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终止，交付期相应顺延或支付合同相应价款。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保密条款：

因该技术服务中乙方利用本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专利、软件进行分析预测后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甲方所有，故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对于甲方交付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文件以及最终的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者透露，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泄露给第三方。

2、履约评价：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增强企业诚信履约意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实施合同履行评价制度（见附件）。合同履行评价制度主要内容：服务响应效率、人员资质、态度水平、成果质量等，甲方通过上述内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分，对履约不到位的行为进行扣分，同时将合同履行评价情况抄送本项目财务监理，财务监理根据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审核支付合同金额。

九、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下的通知应由发出通知方签字或盖章，以书面形式发到本条列明的对方地址，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邮箱地址：【
】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邮箱地址：【
】

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邮箱地址：【
】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介方 (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水利管理所合同履行评价表（其他咨询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大写：_____）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标准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工作内容、进度、效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工作机构建立不完整、不及时（视整改情况扣1-5分） 未经业主同意，工作内容较合同有删减变动（视整改情况扣1-5分） 工作开展进度缓慢，项目进度滞后（视进度滞后情况扣5-15分）	20		
2	服务态度和水平，沟通协调和服务配合情况	服务态度和水平一般（扣1-5分） 沟通协调不顺畅（扣1-5分） 不配合工作开展，导致项目进度滞后（视整改情况扣5-15分）	20		
3	服务人员资质、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人员配备不充分合理（扣1-5分） 人员资质存在瑕疵（视整改情况扣1-5分） 人员配备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扣5-15分）	20		
4	服务成果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一致性，符合规范标准情况	成果文件资料不齐全（视整改情况扣1-5分） 成果文件有错误纰漏（视整改情况扣1-5分） 成果质量和深度不符合项目需求和规范标准（视整改情况扣5-15分）	20		
5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和组织管理情况	存在干预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组织管理有漏洞缺陷的（扣2-10分） 发现有围标串标、行贿宴请、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本项不得分	20		
总分					
备注	（当总分低于80分时，请说明具体情况）				

意见栏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1、评价得分 85 分（包括 85 分）以上为合格，70-84 分（包括 84 分）为基本合格，69 分（包括 69 分）以下为不合格。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并造成区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检查监督部门处罚、违法乱纪、社会舆论（负面）等恶劣影响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每项评分内容扣分不得超过其标准分数；

2、本履约评价表报送项目财务监理，评价为基本合格按合同价扣除 5%，评价为不合格按合同价扣除 20%；出现一票否决事项按合同价扣除 50%；

3、本履约评价表内容、标准及得分由区水利管理所解释。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6)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7)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8)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现状调查；
- (3)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服务方案；
- (5) 进度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7)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项目负责人资历；
 - a.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b. 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1. 商务文件（包括且不仅限于）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崇明区团结沙水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各分项报价明细须明确收费标准来源。**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 服务的资质情 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 说明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说明：

1、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年份要求：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b)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c)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 应提供经营许可证, 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供应商名称)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 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书面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b)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c)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 项目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表（格式）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资格证书情况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合计							

注：1、团队主要成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等证明材料。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招标方式。

6. 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招标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得分排名前三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提供相应服务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8.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分细项	分项值 (分)	评分标准
商务报价	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企业综合实力	3	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以提供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
需求理解	6	对本项目背景、相关现状理解是否充分、准确，是否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 响应情况好得 6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4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3 分，响应情况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状调查	6	基础资料的收集、对现状的调查方案、基本方法、调查手段是否完整全面，对本项目所在地区建设条件的认识深度。 响应情况好得 6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4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3 分，响应情况差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	根据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可行程度。 响应情况好得 8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6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5 分，响应情况差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路线合理性、流程规范性、任务详实性进行打分。 响应情况好得 15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12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8 分，响应情况差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10	主要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审批流程要求所制定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响应情况好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8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5 分，响应情况差得 3 分，无进度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管理措施是否完善，相关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工作计划是否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响应情况好得 10 分，响应情况较好得 8 分，响应情况一般得 5 分，响应情况差得 3 分，无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12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 3 分（以提供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为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等同高级或以上）的，得 3 分（以提供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准）；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类似项目（水利类、交通运输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设置	10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的合理性、专业性以及其资质、资历进行综合评分。 团队成员人数充沛、具有丰富经验、多数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响应情况好得 10 分； 团队成员配备整体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且担任重要岗位的成员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的，响应情况较好得 8 分； 团队成员的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配置情况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响应情况一般的得 5 分； 团队成员的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配置情况存在较多不足、缺少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职业资格或能力证书，响应情况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团队成员配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团队成员相关职称、各类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水利类、交通运输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业绩的，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以上业绩认定均以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备注：

1、响应情况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详实准确，针对性强；需求理解充分、准确，表述清晰且完整；现状调查完整全面；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

识深刻、措施齐备；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具体明确；人员配备最大限度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2、响应情况较好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针对性较强；需求理解较准确、表述清晰；现状调查较全面；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深刻、措施较齐备；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措施有保证；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有具体描述；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需求理解基本准确；现状调查基本齐备；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一般、措施一般；服务方案基本可行；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人员配备情况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4、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需求理解不准确、表述不清晰；现状调查不完整；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差、无具体措施；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质量、进度无具体保证措施；人员配备不符合项目服务要求、存在较多不足。